

## 石油氣的士操控及維修保養

**現**時本港有13,700多部石油氣的士(約佔全港的士總數的75%)。為了讓石油氣的士車主及司機對石油氣的士的操控及維修有更深入的认识,今期的士季刊的主題,是向的士司機們介紹石油氣的士在操控及維修保養方面一些須特別注意的地方。此外,我們亦會向大家介紹自動波的士與棍波的士,在汽車操控上一些不同的地方。

### 操控方面

駕駛柴油的士與石油氣的士並無太大的分別,但的士司機應:

- ◆ 多花時間熟習操控其石油氣的士在不同交通情況下轉波及加速。
- ◆ 長時間停泊車輛時,應關閉石油氣缸下的紅色閘制,以順時針方向轉動閘制直至鎖緊為止。
- ◆ 由於石油氣的體積會隨著溫度轉變而改變,因此,在加氣時應不時留意石油氣缸的存量指示針讀數。所儲存的石油氣最多只可達致氣缸容量的85%。



由棍波的士轉為使用自動波的士的司機應注意:

- ◆ 在長時間停車時,應把波棍拉到P(泊車的位置)並且拉緊手制。
- ◆ 在車輛行駛時,切勿把波棍拉到P的位置,因為這會嚴重損壞車輛的機件,而車輛亦有可能失控。
- ◆ 為避免引擎及波箱勞損:
  - 切勿在車速高於85公里/小時,使用2檔(2 - Second gear)〔應使用2檔以上的波段〕。

- 切勿在車速高於41公里/小時,使用L檔(L - Low gear)〔應使用L檔以上的波段〕。
- ◆ 切勿在濕滑的路面急轉低波,因為這樣會使車輛滑動。
- ◆ 常用超比波(O/D - Overdrive switch)可節省燃料及享受寧靜的駕駛。

### 維修保養方面

#### 維修及保養

- ◆ 石油氣的士每行駛40,000公里,應進行一次引擎調較,以達致最佳的燃料耗用及引擎動力。
- ◆ 石油氣的士司機應定期把積聚在石油氣調壓器內的焦油放出〔日產(Cedric)石油氣的士每月一次,而豐田(Crown Comfort)石油氣的士則每三月一次〕,因為這樣可使石油氣的蒸發器更為耐用。
- ◆ 排放焦油須在停止引擎後當石油氣調壓器仍然溫暖的時候立即進行。
- ◆ 釋出焦油後,必須把排放焦油的閘制鎖緊,防止漏氣。
- ◆ 切勿赤手接觸石油氣調節器或焦油。
- ◆ 若的士司機發現石油氣燃料系統有技術上的問題時,應在安全的地方停止引擎並關閉石油氣(LPG)的開關制及諮詢合格技術員的意見。
- ◆ 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系統必須由合資格的維修員作維修。



#### 拖車

由於現時大部份的石油氣的士都是由後輪推動,若的士因故障而需要拖走的話,應吊起車尾或將整輛車吊起,避免損害車輛的傳動系統。

鳴謝皇冠汽車有限公司及合誠汽車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 運輸署為協助的士同業所採取的措施

## 放寬的士限制區及的士上落客點



- ◆ 迄今，運輸署已在總共約660個地點放寬的士限制，其中包括500多個放寬所有車輛(包括的士)限制的地點。運輸署亦正安排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放寬全港約70多個禁止停車的限制，以方便士營運。
- ◆ 為協助的士業界提供點到點服務，讓的士乘客更感方便，運輸署已增設2個的士上落客點和7個的士落客點。新設的的士上落客點位於荃灣德士古道和大埔安埔里，而新的的士落客點則位於觀塘開源道、偉業街和海濱道、大埔南盛街和安慈路、沙田新城市廣場和上水智昌路。現時全港已有5個的士上落客點和22個的士落客點，有關的地點如下：

的士上落客點
1. 英皇道西行近明園西街口 2. 彌敦道南行介乎加連威老道和金馬倫道之間 3. 沙田翠田街新翠邨新傑樓外 4. 荃灣德士古道近大昌行 5. 大埔安埔里
的士落客點
香港島
1. 銅鑼灣波斯富街 2. 銅鑼灣恩平道 3. 北角福蔭道
九龍
1. 黃大仙竹園北邨 2. 旺角砵蘭街 282 號 3. 旺角西洋菜南街近華潤百貨公司外 4. 旺角彌敦道南行近山東街口 5. 油麻地渡船街 6. 九龍灣臨福街 7. 觀塘開源路南行 19 - 63 號 8. 觀塘偉業街西行 118 - 140 號 9. 觀塘海濱道
新界
1. 屯門屯喜街 2. 葵芳興寧路近新都會廣場 3. 元朗朗屏邨 4. 粉嶺雷鳴路近花都廣場 5. 大埔廣福道近運頭角里 6. 大埔南盛街 7. 上水智昌路 8. 赤鱗角駿運路機場空運中心巴士站前 9. 沙田沙田正街近新城市廣場 10. 大埔安慈路翠屏花園外

## 進出公共屋邨的通道

- ◆ 房屋署表示，所有公共屋邨均容許駕車人士(包括的士司機)有5至30鐘時間自由上落客貨。若的士司機預計需要較長時間讓有特別需要的乘客(例如須使用輪椅)上落，可事先通知管理處或閘口的管理員，以便作出特別安排。屋邨辦事處會彈性處理有關要求。



## 半小時停車收費錶

- ◆ 自1999年4月起，運輸署已在人流暢旺的公廁附近設立半小時的收費錶停車位，供的士司機使用(其他人士亦可使用)。迄今，已有44個位於公廁附近的的士站收費錶由2小時改為半小時，方便的士司機上洗手間。有關的士站的位置如下：



港島區	錶位數目
1. 施弼街(大坑)	2個
2. 香島道(深水灣)	2個
3. 赤柱灘道(赤柱)	2個
4. 健康西街近繼園台(東區)	1個
5. 衛城道近羅便臣道(半山)	2個
九龍市區	
1. 自由道近太平道(旺角)	2個
2. 大南街近黃竹街(深水涉)	3個
3. 北河街近醫局街(深水涉)	4個
4. 九江街近元州街(深水涉)	4個
5. 砵蘭街近窩打老道(油麻地)	8個
6. 運動場道近花園街(旺角)	5個
新界區	
1. 仁興街(大埔)	3個
2. 宜春街(西貢)	2個
3. 田心街(沙田)	4個
總數：44個	

## 的士站末端供的士臨時停泊

- 為方便的士在午膳及交更時間臨時停泊，運輸署已選定23個的士站，供51部的士於非繁忙時間(日夜均可)在的士站末端停泊。有關的士站的位置如下：



的士站	將設置的停車位	准許的士暫時停泊的時段
<b>港島</b>		
威非路道	2	• 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 凌晨 3 時至早上 6 時
北角道	2	• 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 凌晨 3 時至早上 6 時
北角渡輪碼頭 (斑馬線以西)	6	• 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 凌晨 3 時至早上 6 時
銀幕街	1	• 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 凌晨 3 時至早上 6 時
耀東邨	2	• 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 凌晨 3 時至早上 6 時
柴灣道	1	• 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 凌晨 3 時至早上 6 時
小西灣運動場	2	• 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 凌晨 3 時至早上 6 時
北角福蔭道	2	• 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 凌晨 3 時至早上 6 時
灣仔碼頭	5	• 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 凌晨 3 時至早上 6 時
杜老誌道	4	• 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 凌晨 3 時至早上 6 時
銅鑼灣道	1	• 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 凌晨 3 時至早上 6 時
譚臣道	2	• 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 凌晨 3 時至早上 6 時
史釗域道	1	• 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 凌晨 3 時至早上 6 時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公共交通轉車處	4	• 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 凌晨 3 時至早上 6 時

<b>九龍</b>		
白雲道	1	• 凌晨 3 時至早上 6 時
觀塘渡輪碼頭	2	• 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 凌晨 3 時至早上 6 時
<b>新界東</b>		
大埔安邦路	25 米長， 可容納 5 部的士	• 凌晨 3 時至早上 6 時
<b>新界西</b>		
屯門新青街	1	• 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 凌晨 3 時至早上 6 時
屯門屯利街	1	• 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 凌晨 3 時至早上 6 時
屯門三聖街	2	• 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 凌晨 3 時至早上 6 時
屯門青匯街	1	• 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 凌晨 3 時至早上 6 時
屯門鄉事會路	1	• 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 凌晨 3 時至早上 6 時
東涌富東街	2	• 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 凌晨 3 時至早上 6 時

## 優惠泊車月票



- 運輸署在1999年4月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容許的士車主以每月500元購買政府停車場(美利道、中間道、葵芳、荃灣交通綜合運輸大樓、林士街、天后及油麻地)泊車月票，從而享有優惠泊車收費。在上述7個停車場中，其中4個經常為的士司機所使用。鑑於的士業界對這項計劃表示歡迎，運輸署在今年10月1日，增加林士街、天后及油麻地停車場的的士優惠泊車月票數目(荃灣交通綜合運輸大樓停車場的月票限額仍未用盡)，而所有的優惠泊車月票限額已由原先的200個增加至現時260個，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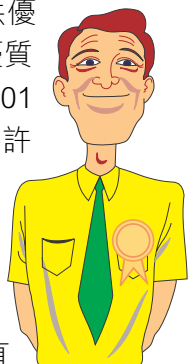
停車場	限額	
	原先	2001年10月1日起開始生效
林士街	50	70
天后	30	50
油麻地	30	50



# 優質的士計劃

## 的士司機嘉許計劃

- 為繼續鼓勵的士司機提供優質的士服務，運輸署及優質的士服務督導委員會於2001年7月9日推行的士司機嘉許計劃。該計劃為的士乘客提供一個長期及固定的渠道，以便向行為良好及提供優質服務予乘客的的士司機作出表揚及嘉許。直至目前為止，該計劃共收到16份提名，現正由運輸署加以評核。



## 免費的士失物熱線

- 每天乘客在的士遺失的物品數量難以估計，當中能夠尋回的，為數甚少。此外，運輸署及消費者委員會更曾接獲多位的士乘客舉報，表示所謂的尋找失物熱線中心在收取乘客費用後，未能提供滿意服務。
- 有見及上述情況，商業電台聯同各的士商會／工會及各電召的士公司計劃於12月中設立24小時免費的士失物熱線計劃。有關計劃並得到運輸署及優質的士服務督導委員會的全力支持。該計劃主要是透過商業電台「馬路的事」設立一條24小時免費的士失物熱線，（熱線號碼為1872920），並透過與各電召的士公司（簡稱“的士台”）合作，以失物熱線作為通訊網絡中心，使的士台與失主保持緊密聯繫，務求以最快時間為乘客尋回失物，提供有效及有保障的尋找失物服務。此外，透過這個計劃，可望教育各的士司機路不拾遺的精神，鼓勵他們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的士服務，從而提升的士業在市民心目中的形象。計劃的確實實施日期，請各的士司機留意商台廣播或運輸署的消息。



## 在選定的的士站裝設乘客資訊電子螢幕顯示屏

- 運輸署已於本年5月推行一個試驗計劃，在中環天星碼頭外的的士站裝設乘客資訊顯示屏，向乘客及遊客展示的士服務資訊，以及有關優質的士服務的訊息。這項試驗計劃受到的士同業及乘客歡迎。運輸署計劃在紅磡九廣鐵路車站、大埔火車站、屯門市中心及東涌的的士站增設4個乘客資訊電子螢幕顯示屏。



## 「香港的士服務指南」

- 「香港的士服務指南」的2001年修訂版，將於12月下旬經由運輸署各牌照事務處、各區民政事務處及其他機構派發給的士商會／工會、的士司機及市民。修訂版的內容新增了的士車費找續指引、安全帶、點字和摸讀字車輛登記號碼牌、的士上落客點、的士司機嘉許計劃等，而且亦更新了常用電話號碼的資料，以方便市民查閱。運輸署希望透過「香港的士服務指南」，促進的士司機和乘客的了解，減少產生不必要的誤會，以及鼓勵的士司機提供優質的士服務予乘客。



## 「的士司機職業英語及普通話課程」

- 運輸署亦正修訂「的士司機職業英語及普通話課程」。這次提供的課程，內容包括一些新的業內常用詞句，以切合不斷改變的的士營運環境。新版會於2002年年初分發予各的士司機。



# 的士司機及乘客守則



1. 的士司機不應揀客或拒載

2. 的士司機不應未經乘客同意而允許其他人登上的士



3. 的士乘客不應在租用的士時，要求的士司機在禁止泊車或停車的地點等候



4. 的士乘客不應要求司機前往其經營範圍以外的地方





## 建議中的士司機入職條件及的士司機職前訓練課程

**為**提高的士司機的服務標準和表現，交通諮詢委員會的士發牌制度工作小組在1998年檢討了發出的士駕駛執照的基本條件以及的士執照考試的內容，並提出下列建議：

- ◆ 的士駕駛執照的申請人必須參加一項強制性的的士司機職前訓練課程，內容包括駕駛技巧、駕駛態度及行為、閱讀地圖技能和基本普通話及英語；及
- ◆ 擴大的士駕駛執照考試的範圍，以納入優質的士駕駛服務的其他重要範疇，包括正確駕駛態度、閱讀地圖技能、基本普通話及英語等。

工作小組並認為，增加上述有關職前訓練的新規定及進行更嚴格的考試後，應准許已持有有效的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正式駕駛執照最少一年(而非三年)的人士申請的士駕駛執照，以增加曾受適當訓練的的士司機的供應量，從而在將來逐步改善的士服務的質素。

鑑於市民普遍期望改善的士司機有更佳的表現和質素，優質的士服務督導委員會提出實施下列改善的士司機及的士服務質素的建議：

- ◆ 規定所有的士執照申請人必須參加一項強制性的職前訓練課程，才符合參加的士執照考試的資格，課程內容包括顧客服務技巧、語言技巧(基本英語及普通話)、路線及目的地、的士規例、道路使用者守則、基本的士營運技巧、駕駛技巧，以及正確駕駛態度及行為；
- ◆ 擴大的士駕駛執照考試的範圍，以納入優質的士服務的其他重要範疇，包括駕駛態度、閱讀地圖技能和普通話及英語聆聽考試等；

- ◆ 准許已持有有效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正式駕駛執照一年(而非三年)的人士申請的士執照；及
- ◆ 維持現時的年齡規定，即申領的士駕駛執照者必須年齡在21歲或以上。

建議的強制性職前訓練課程為期約兩天半，將會分為六個單元，擬議的內容詳列如下：

- ◆ 單元一 — 顧客服務技巧(3小時)，包括了解乘客的期望、基本顧客服務技巧、改善服務的技巧、禮貌談吐及的士服務標準。



- ◆ 單元二 — 滿足乘客需要(4小時)，包括了解乘客需要、與遊客溝通的技巧、職業英語、職業普通話，以及向遊客和殘疾乘客提供協助的技巧。



- ◆ 單元三 — 路線及目的地(2.5小時)，包括澄清及識別路線和目的地的技能、閱讀地圖技能、使用輔助資料的技能，以及有關的士筆試的規定。



- ◆ 單元四 — 的士規例及道路使用者守則(2.5小時)，包括有關的士的規例、道路使用者守則，以及有關的士執照考試的規定。



- ◆ 單元五 — 基本的士營運技巧(6小時)，包括基本車輛維修技巧、基本的士運作技巧、處理緊急情況及意外的程序，以及的士司機職業健康指引。



- ◆ 單元六 — 的士司機改善課程(4小時)，包括運輸署建議舉辦的駕駛改善課程的相關內容。有關詳情有待落實。



# 消息專欄

## 新石油氣加氣站

**截**至11月30日，全港有超過13,700部石油氣的士（約佔全港的士總數的75%）。為應付對加氣設施的需求，本港約有14個電油站會於今年年底前加裝石油氣設施並有多1個新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在屯門業旺路於年底前投入服務。因此，在年底前，石油氣加氣站的數目會由18個增至約33個。



## 全功能發聲及記憶儲存咪錶

**八**通VIP型全功能發聲咪錶自去年10月推出以來，普遍受到的士業內人士的歡迎，該發聲咪錶的主要功能包括：新增可作多次播錄而無須更換的語音芯片；以及咪錶內增置IC卡客次記錄採集，以便可直接從IC卡取得數據，方便分析並有效了解業界的經營情況。



運輸署於今年8月中向43部市區的士抽取IC卡資料，所得數據祇作為內部分析之用，結果令人滿意，證實IC卡客次記錄採集可取締現有的人手採集方式，既可節省人力，又不必指定司機於何時何日到某地點抄寫數據，祇需在的士大驗或小驗時，從IC卡讀取數據即可，既保密又安全。運輸署重申，有關資料只用作評估的士營業狀況之用，絕不會將數據轉交第三者或其他政府部門。

## 汽車用石油氣的價格



**本**港各石油氣加氣站汽車用石油氣價格（截至2001年11月30日）如下：

油公司	現時石油氣加氣站地點	石油氣價(每升)
1. 加德士 Caltex	薄扶林道	2.13
2. 加德士 Caltex	大埔公路沙田嶺段	2.38
3. 華潤 CRC	青衣青衣路53 - 57號	2.28
4. 華潤 CRC	小瀝源源安街	2.28
5. 華潤 CRC	石崗錦田公路	2.28
6. 易高 ECO	柴灣豐業街	2.38
7. 埃克森美孚 Exxon Mobil	葵涌青山公路99號	2.28
8. 埃克森美孚 Exxon Mobil	元朗唐人新村路4號	2.55
9. 蜆殼 Shell	機場客運大樓	2.28
10. 蜆殼 Shell	九龍灣啟福道5號(東行線)	2.28
現有專用石油氣加氣站		
1. 華潤 CRC	觀塘偉樂街	2.01
2. 華潤 CRC	大埔元洲仔	2.01
3. 華潤 CRC	上環豐物道	2.01
4. 華潤 CRC	九龍灣祥業街	2.01
5. 華潤 CRC	葵涌道與葵安路交界	2.15
6. 易高 ECO	柴灣豐業街與安業街交界	2.04
7. 易高 ECO	西九龍翱翔道	2.04
8. 易高 ECO	美孚深旺道	2.04

## 的士輪候處



**為**免的士在石油氣加氣站外造成交通擠塞，觀塘及西九龍加氣站旁已設置的士等候處，讓石油氣的士在有需要時可排隊輪候。



# 消息專欄

## 運輸署租用的士計劃

**運**輸署現正進行一項整段時間租用的士的試驗計劃，在署內車輛不敷應用和在適合的情況下，以整段時間租用的士，協助運輸署職員執行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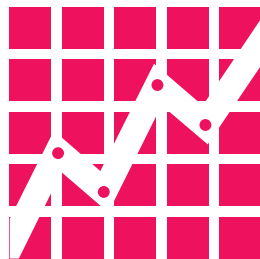


運輸署已就上述的計劃，聯絡各的士商會/電台，並邀請有興趣的的士商會/電台參加該項試驗計劃。期間，運輸署共收到30間的士商會/電台(市區20間、新界9間及大嶼山1間)表示願意參與。有賴各有關的士同業的支持，運輸署得以於本年11月15日順利推出有關的試驗計劃。

為方便參與計劃之的士車主及司機，運輸署會提供有關文件的樣本供的士車主及司機參考。在租用完畢後，的士司機須向運輸署職員發出正式的車資收據，而運輸署亦會以現金/支票支付車資予司機。

## 道路交通意外統計

**運**輸署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部早前公佈了最新的2000年道路交通意外統計數字。在2000年，涉及的士的交通意外宗數達2,900多宗，比1999年上升了3.85%，共造成3,960人傷亡，其中有12人死亡。而在本年1月至9月涉及的士的交通意外數字已達2,400多宗，共造成約3,300人傷亡，當中有16人死亡。運輸署呼籲各的士司機小心駕駛，注意道路安全，以減少交通意外發生。



## 公眾對的士服務的要求

**交**通投訴組早前向運輸署反映，有市民對的士服務的兩方面未感滿意，運輸署在此呼籲的士司機注意下列兩點：



- ◆ 為方便攜帶大型行李及使用輪椅的乘客，的士司機應提供一個整潔的行李廂，並確保行李廂有足夠空間，以擺放乘客的大型行李及輪椅。請勿於行李廂內放置太多私人物品。
- ◆ 當接載乘客時，的士司機應調校收音機和的士台對講機的音量，確保乘客不會受到滋擾。當乘客要求司機關掉收音機時，的士司機亦應按他們的要求，關掉收音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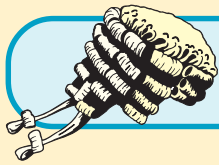
## 第三者保險賠償問題

**根**據現行法例，的士乘客如果未有佩戴車上已裝設的安全帶，即屬違法，最高可被罰款\$5,000及監禁3個月。假若乘客在交通意外中受傷或死亡，而部份原因是由於該乘客未有佩戴車上已裝設的安全帶所引致，他(或其遺產管理人)就該申索可追討的第三者保險賠償，則可能會相應地減少。



賠償減少的程度則要視乎法院在顧及的士乘客對其本人的損害應分擔的責任後，認為是公正與公平的款項。法院在作出判決時，會參考交通意外調查報告和專家的意見來評估有關各方面對這次交通意外所造成的損傷所需要負上的責任。假若乘客在意外發生時，未有佩戴在車上所裝設的安全帶而令致其損傷加大，他就需要負上罔顧自己安全的責任，而賠償額亦因而相應會減少。





## 的士法例



# 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收發訊息屬違規

**為**促進道路安全，法例規定司機在車輛行駛時不可使用手提式流動電話及其他手提式無線電通訊設備。違規者最高可被罰款\$2,000。而在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收發電子訊息，亦屬違規。為保障自己及乘客的安全，各位司機在駕駛時，請勿使用任何手持式的電訊設備。

## 《道路交通條例》各項罪行的罰款

以下是與的士有關的《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各項罪行的罰款：

編號	罪行	違反	定額罰款
<b>《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b>			
一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每小時15公里或以下的速度駕駛	第41條	\$ 320
#二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每小時15公里的速度駕駛，但罪行編號2A或2B適用的情況除外	第41條	\$ 450
!二A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30公里的速度駕駛，但罪行編號2B適用的情況除外	第41條	\$ 600
Q二B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45公里的速度駕駛	第41條	\$ 1,000
三	持過期駕駛執照駕駛	第42(1)條	\$ 320
四	駕駛時沒有攜帶駕駛執照	第42(2)條	\$ 320
五	沒有出示駕駛執照	第43(3)條	\$ 320
六	駕駛未獲發牌照的車輛	第52(1)條	\$ 450
七	駕駛運載重量超過200公斤的貨物的私家車	第52(8)條	\$ 320
*八	違反車輛牌照的條件	第52(9)條	\$ 450
<b>《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			
九	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	第10(1)條	\$ 320
九A	非法進入交通燈控制的黃條過路處	第10A(1)條	\$ 320
#十	橫過連續雙白線或附有虛線的連續雙白線	第11(1)條	\$ 450
十一	在禁區內駕駛	第14(5)條	\$ 450
十二	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	第14(6)條	\$ 450
十三	在限制區內裝卸貨物	第14(7)條	\$ 450
#十四	沒有遵從交通燈的指示	第18條	\$ 450
十五	沒有許可證而在封閉道路上駕駛	第27(4)條	\$ 320
#十六	沒有讓斑馬線上的行人先行	第31條	\$ 450
#十七	沒有為學校交通安全隊員而停車	第38(2)條	\$ 450
十八	車輛作"U"字形轉向導致阻塞	第42(d)條	\$ 320
十九	在不必要的情況下鳴響發聲警報設備	第43條	\$ 320
二十	未經授權而在巴士站，公共小巴站，的士站或小巴停車處停車	第45條	\$ 320
二十一	在沒有亮著所需車燈的情況下駕駛	第47(1)(a)條	\$ 320
二十二	車尾亮著並非准許亮著的燈	第47(1)(b)及(c)條	\$ 320
二十三	超額載客	第53(3)條	\$ 450

編號	罪行	違反	定額罰款
二十四	超重	第54(1)條	\$ 1,000
二十五	負載物不穩固	第57條	\$ 450
二十六	沒有遵從交通標誌	第59條	\$ 450
二十七	沒有遵從道路標記	第59條	\$ 450
<b>《道路交通 (車輛構造及保養) 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			
*二十八	轉向指示器欠妥	第5(4)條	\$ 320
*二十九	煙霧或可見氣體過量	第31(1)(a)條	\$ 1,000
*三十	低燈機制欠妥或不適當	第90(2)條	\$ 320
<b>《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			
三十一	沒有展示、亮起或裝妥車輛登記號碼	第8(2)條	\$ 320
*三十二	沒有申報已變更的車輛資料	第18(1)條	\$ 320
*三十三	沒有展示有效的車輛牌照	第25條	\$ 320
<b>《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 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			
三十三B	違反禁止運載乘客的規定	第12K(2)條	\$ 450
三十四	違反駕駛執照的條件	第17(4)條	\$ 320
<b>《道路交通 (安全裝備) 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			
三十八	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	第7(1)(a)條	\$ 320
三十九	在前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	第7(3)條	\$ 230
<b>《道路交通 (安全裝備) 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			
四十五	的士司機在的士站內不將車輛駛前	第36(2)條	\$ 320
四十五A	的士站內最前面的第一或第二輛的士的的士司機不坐在其車內或不站在其車旁	第36(1)條	\$ 320
四十六	的士司機在的士站內不依輪候次序載客	第36(3)(b)條	\$ 320
四十七	司機沒有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以確保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乘客的安全	第45(1)(d)條	\$ 320
四十八	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上落乘客時停車超過所需的時間	第45(1)(h)條	\$ 320
四十九	沒有將的士計程錶設定於記錄位置	第49(2)條	\$ 320
<b>《道路交通 (安全裝備) 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			
五十	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的士	第7A(1)(a)條	\$ 320
五十四	在有15歲以下的前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	第7A(3)條	\$ 230
五十五	在後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	第7B(2)條	\$ 230
五十五A	在有15歲以下的後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	第7B(3)條	\$ 230
五十五B	在一個並沒設有安全帶的私家車後排座位上有乘客但該私家車內有另外一個設有安全帶且無人佔用的後排座位的情況下，駕駛該私家車	第7B(6)條	\$ 230
<b>《道路交通 (快速公路) 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			
五十六	沒有遵守使用右邊行車線的限制	第11條	\$ 450
五十七	在其他車輛之左邊超越該車輛	第13條	\$ 450
<p>#凡有[#]符號的罪行每宗記3分。</p> <p>!凡有[!]符號的罪行每宗記5分。</p> <p>Q凡有[Q]符號的罪行每宗記10分。</p> <p>*凡有[*]符號的罪行，車主均須負法律責任。</p>			



## 檢討現時市區的士收費－ 行內司機意見調查報告

**香**港現時經濟低迷，市民消費力大減，並呈現通縮現象，大部份消費及物價均已自動向下調，唯獨全港各類交通工具仍依舊水平收費，並無減價調整，已有市民上街對巴士及地鐵票價提出抗議，認為應向下調。據聞亦有的士團體向運輸署要求酌減的士收費，以爭取更多乘客。

就這題目，我於2001年11月初，在的士行內公開進行了一項有關「的士收費司機意見調查」，對象全部屬於市區的士司機。我成功取得共100個現職的士司機的簽名及意見(正本已提交運輸署存案)，相信在一定程度上能反映現職的士司機的心態。

調查的結果顯示：約有七成的士司機表示希望維持原價，約兩成多司機希望減價，而其餘的則表示希望加價。

以上問券反映多數意見均希望維持原價不變，業內司機的理由是，的士乘客與其他交通工具的乘客對象，基本是兩類人，減價吸引乘客的作用不大，最重要是無人保證減價可以多做生意，足以彌補因減價而減少的收入，甚至可令總收入增加。他們擔心因減

價而減少收入，一動不如一靜，保持原價不變最好。加價呼聲最少，只有6%，其實的士業內人人心中有數，加價只能使的士營運雪上加霜，不提也罷！

減價意見雖不屬於主流，但仍有23%之多，心態是希望藉着減價而增加乘客量，進而增加生意額，有人說是擺出一種姿態與市民共渡時艱，亦有希望因此而削減車租等，亦反映了少部份的士司機人心虛怯，自降身價，希望委曲求存。

在補充意見中，最多司機反映的並不是的士收費意見，而是要求減少及全面開放的士禁區，也有要求減車租、政府收回的士牌、取消通宵巴士及免費巴士等等，當然這些都不屬於今次題目的意見，但亦是行內大多數司機的一致呼聲。政府唯一最實際最能幫助的士業的方法，就是取消全部的士禁區，讓的士提供點到點服務，的士生意自然好。



超人

### 好人好事

**今**期獲乘客表揚的的士司機共六位。他們是獲得警方、交通投訴組及乘客來函讚賞的的士司機。我們希望的士同業繼續努力，提供優質的士服務予乘客。同時，歡迎讀者致電/來函編委會，共同分享的士同業的好人好事。特此表揚：宋德明先生(DZ 8389)、林景輝先生(JW 4907)、周永浩先生(KB 5713)、李錦明先生(DG 1318)、馮富林先生(DC 2296)及 Mr. LI Yuet-keung

### 交通投訴組報告

投訴的士服務分類	2000年	2001年	2000年	2001年
	10月至12月	1月至3月	4月至6月	7月至9月
與的士咪錶有關的違法行為	149	94	137	127
行為不檢及不守紀律	273	266	331	350
未有行駛最直接及實際的路線	201	171	197	234
拒載、揀客或兜客	205	177	177	202
濫收車資	57	61	59	86
未能載客抵達目的地	40	40	44	55
沒有展示或沒有適當展示 的士司機證	5	1	9	6
<b>總計</b>	<b>930</b>	<b>810</b>	<b>954</b>	<b>1060</b>

# 編審委員會的話

內容一期比一期更豐富、更充實的《的士2001》季刊，又和大家見面了！本期的主題是行家人人都關心的石油氣的士的技術問題，及時回應了由於石油氣的士的使用日漸增加所引發業內人士的關注。本刊期望拋磚引玉，引起行家更大的興趣和討論。

另一方面，本期的另一個重點，是介紹署方和優質的士服務督導委員會為幫助的士同業所實施的種種措施，使行家有較全面和深刻的了解，希望各位提出更多好的意見和建議。

消息專欄，更有為的士行家度身提供的九項多元化資訊，請大家不要錯過！無疑，多采多姿的《的士2001》季刊，不能缺少您的參與。

## 編審委員會委員：

王國興先生、梁紹昌先生、鄭玉佳先生、黃濤先生、鄧伯榮先生、吳錦耀先生、葉文光先生、蘇祐安先生、黃志光先生、韓祖耀先生及劉信偉先生。

編審委員會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0樓4036室  
(傳真號碼：2824 2176)

《的士季刊》編審委員會歡迎讀者投稿及提供意見



## 第六期有獎遊戲答案

1. 331宗
2. 答案請參閱第6期的士季刊第2頁
3. 不碎膠或鋁金屬
4. 1743宗
5. 2001年7月9日
6. 8輛
7. 70公里
8. 新加坡
9. 中文(繁、簡體)、英文及日文
10. 螢光黃底色

遊戲設計者：優質的士服務督導委員會委員鄭玉佳先生

的士有獎問題遊戲		答案
1.	在上水哪處地方有新的的士落客點?	
2.	九龍區共有多少個半小時停車收費錶?	
3.	石油氣缸最多可儲存多少石油氣?	
4.	運輸署選定了多少個的士站以供的士於非繁忙時間在的士站末端停泊?	
5.	在2001年7月至9月，交通投訴組共收到多少宗有關的士司機濫收車資的投訴?	
6.	運輸署在10月增加了哪幾個政府停車場的優惠泊車月票數目?(試舉其一)	
7.	運輸署在11月推出了什麼試驗計劃?	
8.	優質的士服務督導委員會建議的訓練課程分為多少個單元?	
9.	的士乘客如未有佩戴車上已裝設的安全帶，最高可被罰款多少元及監禁多少個月?	
10.	現時全港共有多少個的士上落客點及的士落客點?	

(請沿虛線剪下投寄或傳真)

姓名：\_\_\_\_\_ 年齡：\_\_\_\_\_ 性別：\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以上資料只作報名參加的士有獎問題遊戲)

獎額：100名 可得運輸署紀念品一份

請把參加表格傳真至2824 2176或郵寄至以下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0樓4036室  
《的士2001季刊》編審委員會收

遊戲設計者：優質的士服務督導委員會委員鄭玉佳先生及運輸署的士策劃組